

# 從事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31496

一、行業種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53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民國108年6月7日，彰化縣，洪○○。

(二) 據共同作業勞工稱述：災害發生於108年6月7日，洪罹災者於工區後方站在路旁水泥護欄上，正在綁電桿下垂之電線，欲將下垂電線拉高一點，大約10分鐘後，共同作業勞工低頭收拾模板等物料時突然聽到「啪」一聲，抬頭即看到洪罹災者遭到電擊，由水泥護欄上墜落至地面。

(三) 災害發生後洪罹災者送往醫急救，延至108年6月17日22時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洪罹災者站立於水泥護欄(高度約100公分)上方，欲將下垂之電線以電線綑綁拉高時，高壓電線觸及左前臂，造成多重器官損傷致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接近高壓活線電路，未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距離，且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三)基本原因：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二) 雇主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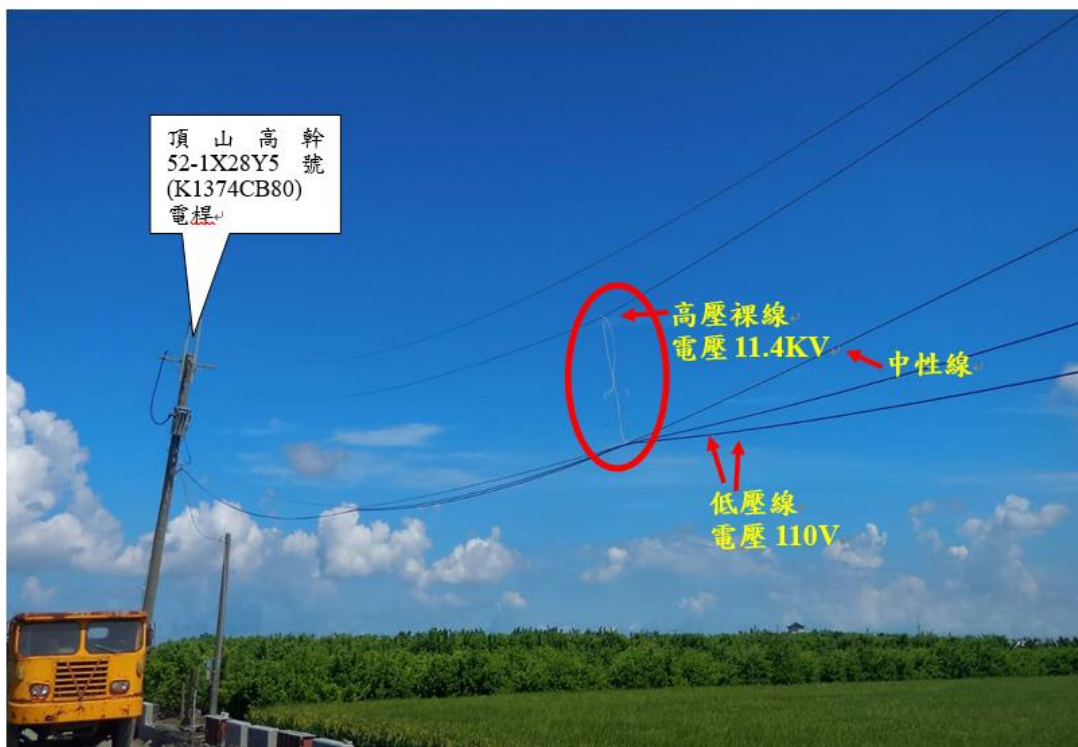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四)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 (八)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4 款)
- (九)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二、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現場狀況。